

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管理办法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我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推广，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负责对我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进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第三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厦门市教育系统的在职教育工作者，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申请人必须是专著的独立作者。

（三）申请人3年内只能得到1次资助，且在职工作期间最多只能得到该项目资助3次。

第四条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的正确方向。

(二)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教育科研的理论性或应用性研究成果，能够紧密联系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研究视角独特，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促进我市教育科学管理和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我市的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三)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未获得过其他出版资助的项目。

(四)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必须已全部完成，排版字数在 20 万字及以上。

(五) 为确保专著的学术性，要求提供 2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

(六)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不能是校本教材、教辅材料、文艺作品、论文集、课题成果汇编等。

(七) 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不能是合著、编著、主编、编译等。

第五条 在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管理过程中，规划办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二) 根据立项情况统一向市财政申请资助出版经费，市财政下拨经费后，规划办分别与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书

面合同，并将资助经费下拨到专著作者所在单位。

（三）对已立项的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进行跟踪，敦促作者按要求完成专著的出版工作。

（四）做好专著出版后的派送、归档管理工作。

（五）每年公布当年度教育科研专著出版情况。

第六条 评审专家的职责为：审议申报专著的思想性、科学性及出版价值，对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规划办提交评审意见。

第七条 专著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责任如下：

（一）资助出版的经费须于资助当年执行完毕，并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如出版经费超过资助金额，不足部分由作者或其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二）专著作者在申请项目时，须签学术诚信承诺书。确保专著内容无侵权行为。如有侵权，一切后果由作者自负。

（三）按照跟规划办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时间出版专著。若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按时出版专著的，须向规划办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规划办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出版的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

（四）资助出版的专著书名在正式立项后不得更改。

（五）资助出版的专著须在专著封面的左上角或扉页标明“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字样，资助出版的印数不得少于 1000 本。

(六) 资助出版的专著出版前，作者须跟出版社签订书面合同。

(七) 专著出版后，作者须向规划办提交所有手续材料，包括：专著经费预算、与规划办签订的出版协议书、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向出版社转账出版经费的发票的复印件。

(八) 资助出版的 1000 本专著出版后不得进行销售，须送交规划办 100 本，其余去向应作记录，并于半年内向规划办报备。若半年内无法完成派送，可由规划办协助完成。

(九) 作者所在单位负责督促作者按时、高质量完成专著的出版。

第八条 若资助作者违反上述第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规划办有权做撤项处理，追回资助款，取消作者今后 10 年申报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项目和教科研奖资格。作者所在单位应协助规划办追回资助款，追款期间，限制该单位人员继续申请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执行对象为 2020 年度及之后的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在此之前立项的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按照原来的管理办法执行。未尽事宜将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